

编辑室报告

《性 / 别研究》变得更厚了！32 万字，464 页，还有，译者与校订花了一整年绞尽脑汁、字斟句酌地追求高标准的学术翻译。这一切所为何来？这个专题在此刻的重要性何在？人们不是老早就对「性侵害、性骚扰」的标准说法耳熟能详了吗？本书的这些文章提供了什么新异议、新视野？怎样批判了主流女性主义的陈腔滥调？

就反击性别不平等而言，台湾的政治体系在短短三年内因着像彭婉如、白晓燕等等命案的高知名度，也为了平息这些案件所带来的统治危机，以奇迹般的速度制定了各种相关法案和行政命令，在法律（如刑法的相关修订）和教育（如两性教育和性侵害教育）层面上做出许多修关女性处境的具体动作。然而这些动作却在某些女性团体所提供的新瓶之内渗进了严谨中产规训的旧酒，因而对性 / 别边缘群体产生了压迫的效应。许多所谓「保护女性权益」的措施都是以刻划女性的恐惧、伤害、柔弱、无力，以及男性的强大、可怕、暴力、好色为脉络，同时也以压抑性 / 别差异为代价。就是在这样一个关键的策略时刻，《性 / 别研究》推出筹划了整整一年的〈性侵害、性骚扰之性解放〉专号，提供一些不同于主流性骚扰性侵害论述、超越简单性别二元分析、有异于「良家妇女」主体位置的观点，意图全面引爆这个逐渐尘埃落定的新权力布局。

在本期专号中我们首先选译了西方女性主义战将 Lynne Segal 的两篇文章，以帮助我们熟悉西方性骚扰性暴力论述的历史发展、想像局限、及其僵化的性别角色配置，如何深刻的影响了性别解放运动的眼界和效应。〈美女与野兽：性与暴力〉以西方妇女运动史上屡见不鲜的例证指

出，主流女性主义在「性」议题上的有限耕耘和保守立场，常常使她们在面对情欲文化脉动的时候轻易的走进本质主义和道德主义的囚笼；〈禽兽之腹：解读男「性」暴力〉则指出各种流行的男性性暴力分析有其分析框架上的盲点，它们在把暴力划归为男性天生的特质时，不但湮灭了广大的社经脉络中的压迫诱因，也忽略了性别养成过程中的暴力调教，更进一步简化了女性主体，使我们难以看见抵抗的可能性。

其次，Sharon Marcus〈抗争身体，抗争论述：防范强暴的理论 with 政治〉尝试在后现代理论的视角中思考防暴论述对强暴的建构，并建议彻底改写暴力的性别文法，改造女性在强暴情境中的（主体）位置，以根本跳出真实／虚构二分法的死胡同。何春蕤则在〈防暴三招〉中以类似的路数和普及的语言来实际开始操作新的强暴意义。这些女性主义的反省将可以帮助本土思考如何抗拒僵化的实证研究式强暴分析。

以简单的性别二分观点与「优势良家妇女」主体位置作为立法基础，这个现象其实全球皆有，并不是此刻台湾一地的特殊现象。因此这种立法论述及其性别观点的局限性也在不同地区和不同场域中遭到挑战，我们选译了以下数篇挑战：美国知名女性主义者 Jane Gallop 的自述《被学生控告性骚扰的女性主义教授》以个人所遭受的情欲迫害，揭露女性主义面对情欲问题时的狭窄观点如何滥用了性骚扰的概念而形成对性异议的压迫。（本专号刊出了这本小书的全文翻译。）史丹福大学的 Janet Halley 以〈「性」骚扰 ("Sexuality Harassment")：同性性骚扰立法的性别政治〉一文阐释性骚扰论述的法律蕴涵，并一针见血的指出，在简单性别模式上建立的性骚扰相关法律常常轻率的扩大适用性，因而形成严厉规范职场内「性互动」的新权力技术。这篇论文抢在英文版问世之前以中文发表，将为本地法律人士和女性主义者开拓新的思考空间。菲律宾大学的 Jose Neil Cabaro Garcia 则以〈此「败德」非彼「败德」：校园性骚扰与（同性恋）情欲标记〉与〈论菲律宾大学的性骚扰政策〉二文，具体的展示校园性骚扰事件常常被置换为同性恋歧视和恐惧，以此质疑校园性骚扰立法的权力效应。在中文原着方面，香港大学的吴敏伦以〈我对

订立性骚扰刑法的意见>呈现平实的论证,指出女性主义的简单性别分析常常掩盖了性歧视的运作,以及性骚扰立法论述所牵涉到的一些问题。

以上这些文章不管是从同性情欲的观点,或是性歧视的观点,都展现了简单性别观点的权力内涵,也展现这个议题在不同社会文化脉络中的不同接合。作为本土的回应,卡维波的<性骚扰的共识建构与立法>进一步从吴敏伦论证延伸出性骚扰立法论述可能包含的「(性/别)常态化」。甯应斌的<从虐待、恶待到误待儿童:”Child Abuse”的翻译与「儿童性侵害」的政治>则首度对甚嚣尘上的本土「虐待儿童/儿童性侵害」论述提出尖锐的质疑,指出儿童保护论述的「假冒为善」与媚俗,并且主张将「误待儿童/家庭性侵害」的说法彻底化(radicalized)。

在理论方面,甯应斌的<「骚扰侵害」的现代性与公民政治:「性骚扰/性侵害」的性解放>点出了本专号企图凸显的主旨:性骚扰需要性解放,性侵害也必须性解放。这意味着性侵害、性骚扰的论述必须同时帮助性异议份子反抗性压迫,甚至逐步「去性化」(de-sexualization),使「性骚扰性侵害」和其他一般的「骚扰侵害」相同,而没有多余附加的文化意义与心理能量。但是「性侵害、性骚扰之性解放」不仅仅是「性的现代化」的一部份,还是 civic modernity 的一部份,亦即,「免于(不限于「性」)骚扰侵害之权利」乃根植于现代城市生活的市民人际关系,导衍自有关现代自我(modern self)与身体的假设。甯应斌此一论点将「现代性」(modernity)变成「性骚扰性解放」的核心问题意识,也将性骚扰性解放联系到传统的政治哲学论述。

性侵害、性骚扰论述的主要构成常常是透过主体经验的叙述来操作的,因此这一期也刊出两篇强暴「当事人」的自述。土着的<我记录是因为要看得见>以及白心寒的<生还者的沈默>借由回忆来凸显这个社会对女性受暴经验的建构和处理,我们非常感谢她们愿意分享她们反思式的回忆和感受。另外,<性接触=性伤害?>则延续《岛屿边缘》「妖言」专栏的传统,记录日常「性接触」经验的另类面貌。

虽然专题的篇幅已经颇为惊人，我们仍然觉得还有一些很有时效的议题需要面对。因此本期刊出以下数文：王淑英、张盈〈文化、性别、与照顾工作：对「托育工作女性化」现象的一些讨论〉批判了其副标所言的趋势并从而思考托育工作者如何可能成为行动主体、培力壮大。最近刑法修订对骚扰、侵害、色情、淫媒的定义及罚则，其中所蕴涵的女性定义及规范效应则是丁乃非、刘人鹏的〈良家妇女走火入魔：新台湾人是不「习于淫行」的女人？〉所批判的对象。甯应斌的〈政客性道德与国家的理性化〉从韦伯的架构来分析台湾近年来在青年政治与表演政治兴起、社会性开放的脉络下，政客性道德趋向禁欲的意义，并讨论这种禁欲价值的来源是什么？如何对抗其压迫效应？另外，省籍政治是否女性主义性别政治之下的真正主导力量？对台北公娼抗争事件影响为何？卡维波的〈省籍政治与公娼政治：回应石之瑜教授〉有专文回应政治学领域中的预设。最后，本刊 3&4 期合刊已登出了酷儿学者赛菊寇访台的专题论文，此次补登当时专程来台引介她的另一位知名学者 Cindy Patton 的介绍词。

《性 / 别研究》自出版以来一直颇受好评，对于现实的论述介入也发挥了相当的影响力。1&2 期的〈性工作：妓权观点〉专号已经在一年内售罄绝版，3&4 期的〈酷儿：理论与政治〉专号也所剩无多，编辑群深信本期〈性侵害、性骚扰之性解放〉专号亦将成为华语世界中该议题的奠基经典书籍。《性 / 别研究》将继续在学术的战场上努力不懈。

其他书目（下列文章和本书主题相关，但因为已经出版成书，故而仅列出供读者参考）

1. 《性心情》第三章、第五章（何春蕤着，张老师出版社）
2. 《性 / 别校园》（页 32-38, 160-196）（何春蕤着，元尊文化）
3. 〈权力与能动性〉，柯梧，（何春蕤编，《呼唤台湾新女性》，元尊文化）
4. 〈鱼与熊掌：女性主义反性暴力论述之困境与省思〉，罗灿燠，第四届性教育、性学、性别研究暨同性恋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1999 年 5 月 1-2 日，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主办。